

中国人民解放军 **云南省军区司令部** (通知)
云南省招生考试院

司动〔2014〕18号

**关于做好云南民族大学人民武装学院
二〇一四年招生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县(市、区)招考机构,各军分区(警备区)、县(市、区)人民武装部:

为确保我省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人才培养的可持续发展,经省军区司令部、省招生考试院批准,云南民族大学人民武装学院《公共事业管理(国防教育与管理方向)》专业面向全省招生。2014年度的招生工作与全省招生工作同步进行,鉴于该专业招生工作的特殊性,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招生专业、对象及条件

(一) 招生专业

《公共事业管理（国防教育与管理方向）》专业，四年制本科。

（二）招生对象

符合云南省普通高校招生报名条件的应、往届高中毕业生和退役军人，年龄在 26 周岁以下的男性考生。

（三）招生条件

报名考生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有高级中学教育学校学历或同等学力；本人户口和父（或母）亲的常住户口在云南省；政治合格、遵纪守法、身体健康、热爱国防教育事业和人民武装工作；优秀转业退役军人须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

根据本专业要求，招生体检主要按普通高校招生录取的统一体检标准执行，其中肝功、视力、身高和体重的体检标准参照《中国人民解放军院校招收学员体格检查标准》执行，即乙型肝炎表面抗原检测呈阴性；双眼裸眼视力原则上不低于 4.5；身高原则上不低于 162cm；体重原则上不超过或低于标准 25%。

二、 招生录取方法

云南民族大学人民武装学院 2014 年《公共事业管理（国防教育与管理方向）》专业招生名额为 110 名（文史类 55 名、理工类 55 名）。

符合条件的考生，由本人携带居民身份证到户口所在地县（市、区）招生考试办公室，按相关规定报名参加高考，并按照云南省招生考试院的规定和要求填报志愿。

2014 年《公共事业管理（国防教育与管理方向）》专业招生录取工作与军事院校同期进行，属提前录取批次。录取工作根据云

南省统一划定的文史类、理工类第二批本科控制分数线，按照考生的德、智、体全面素质进行衡量，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上线的退役军人考生，同等条件下，可优先录取。

录取工作完成后，由人民武装学院负责将录取考生情况函告学生户籍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武装部。

三、要求

云南民族大学人民武装学院是经云南省委、省政府、省军区批准成立，以培养适应国防后备力量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军地通用复合型人才为重点的本科学院。鉴于学院所设专业和培养目标的特殊性，招生工作需要军地各级各有关部门给予大力支持配合。

为此，请各州（市）、县（市、区）招考机构本着对全省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高度负责的精神，充分认识培养高素质基层专职人民武装干部的重要性，加强领导，周密部署，积极为人民武装学院招生工作创造有利条件。请各军分区（警备区）、县级人民武装部要结合本地区基层专武干部队伍建设总体情况和长远发展需要，从储备国防后备力量建设人才出发，高度重视，协调配合，安排专人认真做好在本辖区学校和社会的调查摸底、宣传动员工作，鼓励优秀考生积极报考人民武装学院。同时主动加强与地方组织、人事和招考机构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合理安排考生报考人民武装学院

《公共事业管理（国防教育与管理方向）》专业，确保本地区每年都有一定数量学生得到专业教育培养，为本地区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奠定良好人才基础。

附件：《云南民族大学人民武装学院二〇一四年〈公共事业管理
（国防教育与管理方向）〉专业招生简章》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招生 [国防教育与管理] 通知

抄 送：省政府办公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军区司令部、政治部、后勤部、装备部，云南民族大学。
(共印 275 份)

承办单位：动 员 处 联系人：谢晓方 电话：0871-4771308

附件：

云南民族大学人民武装学院二〇一四年
《公共事业管理（国防教育与管理方向）》专业招生简章

云南民族大学人民武装学院《公共事业管理（国防教育与管理方向）》是经国家教育部批准的本科专业。本专业主要为基层人民武装部、各级党政机关、社会团体、学校及其他企事业单位培养从事国防教育以及行政管理方面的高素质人才。

一、招生对象和报名条件

招生对象为应、往届高中毕业生和退役军人，年龄在 26 周岁以下的未婚男性考生。凡符合云南省普通高校报考条件，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纪守法，现实表现好，身体健康者，均可报考。

二、招生数额及学制、毕业证书

招生数额：面向全省招收 110 名（文史类 55 名、理工类 55 名）。

学制：四年。学生完成学校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及学分，成绩合格者颁发云南民族大学《公共事业管理》专业本科毕业证书，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授予管理学学士学位。

三、招生办法

（一）报名。凡符合报考人民武装学院《公共事业管理（国防教育与管理方向）》专业条件的考生，按云南省招生考试院的规定和要求报名，填报志愿。

（二）体检。符合报考人民武装学院条件考生的体检，按云南省招生考试院统一安排的高考体检进行，学校不再单独组织。体检除按普通高校录取的统一体检标准外，视力、身高和体重的检查标准参照《中国人民解放军院校招收学员体格检查标准》执行（即双眼裸眼视力原则上不低于 4.5；身高原则上不低于 162cm；体重原则上不超过或低于标准 25%）。

（三）复核。学员入校后，学院在三周内组织政治复审、身体复查，不合格者，取消入学资格。

四、考试

所有考生均须参加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文史类或理工类考试。

五、录取

新生录取根据云南省统一划定的文史类和理工类第二批本科控制分数线，按照考生的德、智、体全面素质进行衡量，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新生凭录取通知书,按国家关于普通高等学校的有关规定办理档案转移、户口迁移和党(团)组织关系。

人民武装学院《公共事业管理（国防教育与管理方向）》专业属提前录取专业，招生录取工作与军事院校同步进行。分数达到第二批本科控制线及以上的退役军人报考本专业，请电话与学院联系，同等条件予以优先录取。

六、待遇

新生入校后享受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待遇，按照中国人民解放军条令、条例，实行军事化管理。学院对达到第一批本科控制线的新生，将视情减免部分学费。

七、收费标准

《公共事业管理（国防教育与管理方向）》专业的收费标准按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教育厅“云发改收费〔2004〕536 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学员每人每学年学费 4000 元，住宿费每人每学年 400 元。

咨询电话：

云南民族大学招生办公室：（0871）65172133（传真）

人民武装学院：（0871）68319230（传真）、68334527、68333312